

管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工作原则。

- （一）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 （二）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 （三）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四）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五）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科生转专业规则，并组织审查、考核与录取工作的实施。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 刚

成员：吕东珂 赵 斐 刘小杰 顾珣

（二）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张彦惠

成 员：苏玉 金明辉 杜懿璇 于佳

三、转入/转出计划

表 1 专业转入/转出计划

专业名称	学生数	计划转出数			占专业比例	接收学生数			占专业比例	备注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24	85	--	6	不受名额限制	7.06%	--	10	2	14.12%	学业优秀类与学科专长类，若出现同年级同专业人数不足情况可相互补充，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工商管理 2024	49	--	3		6.12%	--	6	1	14.29%	
会计学 2024	199	--	13		6.53%	--	11	2	6.53%	
电子商务 2024	52	--	3		5.77%	--	6	1	13.46%	
健康服务与管理 2024	19	--	1		5.26%	--	1	1	10.5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25	95	5	2		7.3%	10	2	不受名额限制	12.63%	
电子商务 2025	53	3	1		7.55%	5	1		11.32%	
工商管理 2025	未确定	≤10%	≤3%		≤15%	≤10%	≤3%		≤15%	
会计学 2025	未确定	≤10%	≤3%		≤15%	≤10%	≤3%		≤15%	
健康服务与管理 2025	未确定	≤10%	≤3%		≤15%	≤10%	≤3%		≤15%	

说明：2024 级转出基本比例上限为 15%。由于 2025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数尚未确定，故转出人数（含学业困难类）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15%（去尾取整），接收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总人数的 15%（去尾取整）具体以分流之后人数确定。学业优秀类与学科专长类，若出现同年级同专业人数不足情况可相互补充，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转出工作机制

（一）转出类别与要求

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严格遵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执行，包括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和其他类四类。

1. 学业优秀类

符合办法中“转专业的基本条件”，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分流后**专业排名前 20%的 2025 级在读学生可申请以学业优秀类转专业。

2. 学科专长类

符合办法中“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提供其他相关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 2024、2025 级学生。按照不同类别学科专长成果累计得分排名，同一类别中只计 1 项，人数不超过学院“计划转出学生数”。

学科专长成果评分标准如下：

① 学术论文

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及以上刊物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论文以正式发表为计分依据。论文发表时间必须在 8 月 15 号之前（发表时间以检索证明为准）。当年该期刊被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不予认定。

论文级别	得分
SCI 、SSCI 收录期刊	5
CSSCI 期刊	4
EI 收录期刊	3
北大核心期刊	2
CSCD 期刊	1

② 科技发明类

大学期间，专利等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负责人本人第二负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且须同时提交科技处证明。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专利	1

③ 科技创新类

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核心成员（团队前三）**身份在科技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竞赛的项目与转入专业相关。竞赛级别为四星级及以上赛事，认定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最新版）”为准。竞赛加分说明：省级一等奖与同星级国家三等奖相同计分；竞赛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分，相应奖项降级计分，具体加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级别	名次	加分标准	最高限项
七星	一等奖	10	限加 1 项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六星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五星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四星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其他类型成果得分由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后加以确认。以上成果截至时间有可能根据学校具体时间安排对相关内容和时间微调，如有微调，以最终通知为准，特此说明。

3.学业困难类

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经学校指定的秦皇岛市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2024 级和 2025 级学生，且符合《<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的补充规定》（东秦教字〔2018〕8 号）文件精神。

4.其他类

按照东秦教〔202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转出资格确定

1.学业优秀类

申请转出学生符合转出专业条件，按总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名，确定转出名单。如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依据《大学英语》两学期学分绩点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大学英语》成绩学分绩点依然相同者，则依据《高等数学》两学期学分绩点之和由高到低排序。

2.学科专长类

在符合基本转专业条件基础上，以学科专长的成果得分排序。人数不超过办法中“计划转出人数”。

3.学业困难类和其他类的名单确定，以学校文件为准。

五、转入工作机制

（一）转入名单确定

1.学业优秀类

（1）接受 2025 级学生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的申请；

（2）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分流后**所在专业排名前 20%；无不及格记录，总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3）若某专业第一志愿录取名额有剩余时，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拟录取剩余名额内，按排名先后进行录取。

2.学科专长类

(1) 接受 2025 级或 2024 级学生的第一志愿申请，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

(2) 总平均学分绩点在原专业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0%；

(3) 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会计学、电子商务、健康服务与管理领域有特长或极高的兴趣和爱好，在这些领域发表了高水平论文、获得专利，或在国家级及以上相关科技竞赛获奖，或提供其他相关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我院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学生，可按照学科专长类申请转入我院相应专业。

学科专长成果评分标准同学院转出工作机制中的标准相同。

3.学业困难类

总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排名前 60%；提供经学校指定的秦皇岛市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2025 级和 2024 级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专业，该类申请转专业学生的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同一生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由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申请学生能否完成相应学业，并按拟接收学生数择优录取。

(二) 以上各转入类别，如符合条件的申请转入学生数量超过了拟录取名额，则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第一志愿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拟录取名额内按排名先后进行录取；如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依据《大学英语》两学期学分绩点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大学英语》学分绩点依然相同者，则依据《高等数学》两学期学分绩点之和由高到低排序。以上各转入类别，不得超出各专业的计划转入数额。

(三) 其他说明

1. 学生转入我院后，按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在学分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经我院确认或转换后可认定学分。经过认定学分，应补修课程学分大于等于 12 学分的学生，建议降到下一年级学习。

- 2.本方案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工作进程安排

工作进程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管理学院学院（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